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建先生、非独立董事黄建军先生任委员。上述三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 以上。

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2021 年 1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因原审计机构主动辞职，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议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对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发表意见 5、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6、对公司资产核销事项发表意见 7、审议《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9、对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阅，

		并发表意见。
2021年8月30日	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10月29日	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的主要内容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含内容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繁重，经审慎检视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已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主动辞任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向公司提议，并经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对新任审计机构及项目成员的职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变更理由恰当，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经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实现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2021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制定了一套规范且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

6、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1 度业绩预告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年审会计师就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公司在规定时间就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提示投资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郑亚光

黄建军

周建

2022 年 4 月 28 日